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顾丽萍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初航正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董事李贺先生、唐长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824,12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 2025 年度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后的数量（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 848,23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64,66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2,319,137,334.68 元、资本公积余额 4,085,731,339.27 元，留待以后分配。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独立董事程永峰、王吉法、金福海、唐长江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报告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9、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

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2 万元（审计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独立挂牌或上市的公众公司除外），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10、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初航正、顾丽萍、李贺进行了回避。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1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项目贷款和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贷款、信用证、承兑、保函、保理等业务（具体品种由经营层根据需要与各银行协定）。上述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1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更名为《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1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1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本次会议仅对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议，投资计划中各具体项目的实施应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1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薪酬管理制度》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19、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20、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2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2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宋西全先生、迟海平先生、马千里先生、初航正先生、李贺先生、顾丽萍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二届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讨论通过，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2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唐长江先生、邱新平先生、王晨明女士、王洪光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新平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联合提名。

拟任董事任职资格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25 年 4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讨论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自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25、以 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在表决时，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长江进行了回避。

公司向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

本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

2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